#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淮河阜阳港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阜阳港颍上港区南照作业区临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阜阳港颍上港区南照作业区临港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采购项目（二次）—— 第二部分：3km2 启动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阜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0 人，营业收入为 33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66 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阜阳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年1月2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